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804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6CMG3L

住所（住址）：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村石龙坑工业区荔园路
316号B栋

法定代表人：康惠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3年4月23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祝恒福被冒用身份登记备案为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上述公司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的监事备案,要求撤销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2023年5月16日,我局经查询业务系统,发现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且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的登记核准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核准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同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冒名登记调查的公示,公告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我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祝恒福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要求祝恒福提供身份证丢失的

相关证据材料。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祝恒福提供的《情况说明》。据祝恒福供述，其身份证（身份证号码：*****）虽未遗失或外接，但其曾于 2017 年到东莞探亲，可能存在身份证信息泄露的情况。另，申祝恒福表示其从未投资、经营、管理过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亦未曾收到该公司委派其担任该公司监事的相关材料，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个人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向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康惠鸿发出《询问通知书》，但其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提交设立登记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但无法查询其使用备案的身份证有效期信息。经核查，根据《情况说明》显示，祝恒福曾于 2017 年到东莞探亲，可能存在身份证信息泄露的情况，其从未投资、经营、管理过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亦未曾收到该公司委派其担任该公司监事的相关材料。同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登记调查的公示，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当事人冒用祝恒福的身份信息备案为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即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取得了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登记表》，证明本案来源；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 3.《询问通知书》2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取证的情况；
- 4.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申请人的身份证挂失及身份被冒用情况。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旷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